

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黃校長文樞

記錄：張菊珍

出席人員：

張副校長瑞雄	楊教務長維邦	蕭研發長朝興	邱學務長紫文
張總務長志明（李組長佩芸代理）		林院長志彪	張院長力
施院長正鋒	吳院長中書	紀主任新洲	張館長璉
黃主任秘書郁文	黃主任正吉	陳主任彥伶（陳組長東珍代理）	

列席人員：陳副院長俊良 吳專門委員明達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立法院於 3 月 24 日審查通過各大學校院 97 年度經費預算，本校經費編列預算已獲全數通過。
- 二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將於明日（3 月 27 日）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合辦本校及花蓮教育大學合併案座談會。有鑑於教育部近來積極推動區域高等教育整合，且考量本校未來校務發展規劃，與花蓮教育大學之併校，將有助於本校系所學術架構之完整性發展及經費爭取之優勢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）：修正通過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報告

1. 本室將彙整製作本校每月大事紀，請各單位提供每月業務重點。
2. 各院系所凡教師研究計畫單據之核銷，其金額為十萬元以下者，依往例請院系所主管逕行代為決行。
3. 95 及 96 年度學生宿舍（涵星一莊及二莊、仰山莊、向晴莊）每生每年鍋爐用油及住宿費用收入概算報告。
4. 本校校園安全相關事件處理流程圖目前正修改繪製中，預計完成後將交由各業務承辦單位訂定處理程序與訊息，並落實執行。

二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報告

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4 日台電字第 0940134927 號函知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資訊安

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」之分級，本校為 B 級單位應執行資安政策要求工作重點為：(1)97 年前通過 ISO-27001 第三者執行之認證；(2)SOC (Optional)、入侵偵測 (IDS)、防火牆、防毒；(3)等級 3 之防禦機制強度；(4)每年至少一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；(5)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(主官、主管、技術、一般)：每年至少 (4、6、16、4 小時)；(6)96 年前資安專業鑑定證照一張。配合本工作重點，將再購置相關設備以增強本校防護縱深。

三、教務處報告

教學卓越中心規劃校園設置 LED 字幕機及電子數位看板，目前除演藝廳一樓及學生學習輔導中心小組討論地點各裝置有 LED 字幕機及電子數位看板外，另將購置 5 台 LED 字幕機，分別設置於學生學習輔導中心外側、湖畔一樓餐廳門口、多容館一樓、工學院門口、及圖書館門口等處。及再購置 3 台電子數位看板，分別架設於圖書館借閱處旁、多容館便利商店前、及行政大樓一樓電梯口等處。透過網路連線，定時播放各單位、院系所之活動訊息及公告，以增加宣傳效果及提升活動效益。

【黃主任秘書郁文】

本校夏季常因風災造成校園設備之損壞，裝置之地點請留意風向及牢固性。

【張副校長瑞雄】

LED 字幕機及電子數位看板播出系統申請，除採用紙本外，另可提供網路填單申請方式，以簡化申請作業流程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有關 97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「實地訪評配合事項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實地訪評日期為 97 年 5 月 12 日 (一) 至 18 日 (日)

決議：

- 一、相關建議配合事項，請研發處再行調整後，儘速周知各院系所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每一受評單位補助辦理評鑑相關事宜之經費 2 萬元整。

【第 2 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校園個性商品使用標章規範辦法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校名、校徽已註冊為服務標章，取得專用權，專用期間自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。為管理本校校園商品使用本校標章及收取權利金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決議：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第 3 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校園個性商品校內單位銷售通路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本校校內單位進行校園個性商品之銷（託）售時，有所依據及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決議：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第 4 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【第 5 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（三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，增列新生得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二。

【第 6 案】提案單位：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案由：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第 7 案】提案單位：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案由：本校「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第 8 案】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本校 96 學年度畢業典禮「典禮流程」、「工作小組任務編組」暨「典禮會場圖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96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97 年 6 月 7 日（六）舉行。

二、撥穗儀式之調整：

（一）相同處：

1. 沿用去年模式，將撥穗儀式併入畢業典禮程序，以簡單隆重為原則。

2. 為避免典禮時間冗長，各院撥穗儀式同時進行，並由院系所主管主持。

3.雨天備案因礙於場地關係，撥穗儀式仍安排於正式典禮之前進行。

(二)相異之處：

1.擬將撥穗儀式移至典禮程序末端，以避免造成撥穗學生分散後再重整就定位之困難性。

2.並於典禮結束前安排表演節目帶動典禮氣氛。

(三)典禮會場之調整：檢陳三案謹供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各學院撥穗儀式移至典禮進行前舉辦，撥穗場地安排以鄰近典禮周邊為主。

二、典禮開始時間訂於 17 時 30 分，有關典禮內容及時間安排請學生事務處再行規劃調整之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3 時整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

97.03.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採用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作為評分依據，“單一科目得分”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「對於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」題目之總平均分數；而教師之“學期平均得分”係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。
- 第三條 受評科目以該學期實際授課教學之科目為主，不包括論文研討、書報討論、專題、實驗、實習、個別研究、講座、論壇...等專題討論性質課程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不足十人之課程、研究所不足五人之課程均不列入受評科目。
- 第五條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，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輔導機制：
- 1.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.2 者，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學院與教務處追蹤輔導。
 - 2.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3.5 者（研究所與大學部各自排序計算），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學院與教務處追蹤輔導。
 - 3.若大學部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2，研究所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5 者，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。
- 第六條 追蹤輔導辦法具體措施如下：
- 1.院系所主管需與受輔教師會談，了解問題所在。
 - 2.所屬院長得依照受輔老師情況引介至本校教師輔導單位。
 - 3.輔導措施包括「課堂觀察」、「教學錄影」、「微型教學」、「優良教師協助」等。
- 第七條 受輔教師在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且不得在校外兼課。
- 第八條 相關主管與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

【附件二】

國立東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

95.04.2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9.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新生因病、服義務役、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重要事故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，應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之日期及程序，上網完成學籍登錄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並檢具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寄至本校教務處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三、本校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及有關證明後，會請有關係所辦理。申請經核准者由教務處發給「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」。
- 四、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，得延緩入學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，惟以一年為原則，服義務役者，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，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，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，並須於應復學學期之註冊日前一個月，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，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五、轉學生、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、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，除因應徵召服兵役、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六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